

公開評選暨審核作業

1、緣由：為公正遴選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承作醫療院所，辦理公開徵求評選作業。

2、目的：遴選提供優質照護計畫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承作醫療院所。

3、承辦單位：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4、計畫執行地區：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縣(市) 鄉(區)

5、公告及申請程序：

(1) 公告方式：透過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站/公告。

(2) 公告內容：

1. 承作院所：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2. 計畫執行地區： 縣(市) 鄉(區)

3.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內容

(3) 公告時間：公告天數 天(公告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計畫書收件截止日期：公告截止日(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

6、審核作業程序

(1) 成立審核小組

1. 為求公平公正原則，由學者、計畫執行地區督導單位及分區業務組派員擔任審核委員，由7至9名組成審核小組，並視需要有1名熟稔當地醫療業務之原住民族代表。委員預定名單如下：

(1) 熟稔山地離島之健保計畫案之專家、學者1~3位。

(2)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1人。

(3) 施行區域之衛生主管機關1人。

(4) 施行區域所轄分區業務組相關主管3人。

(5) 得視需要有1名熟稔當地醫療業務之原住民族代表。

2. 委員遴聘作業時程，於計畫書收件截止日後，參加徵求醫療院所超過1家以上時再予辦理。如只有原承作醫療院所1家參加徵求，該醫療院所則視為當然承作醫療院所，不辦理遴選作業事宜，僅就該院所提出之計畫予以書面審核並核定。

(2) 遴選作業方式：依審核項目進行評分（括號內為配分比例）

1. 基本資料審核（35%）：醫療院所規模、願景、承作IDS計畫之經驗。
2. 書面審核（35%）：計畫書撰寫內容合理性及可執行性。
3. 面談審核（30%）：計畫提報單位簡報並接受審核委員提問。

(三) 審核結果公布：以書面公文發布審核結果。